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4]374号

卫生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加强食品卫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国家和政府的形象,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期,国务院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刻分析了当前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提出了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明确了近期工作重点和将采取的重要措施。为贯彻落实《决定》精神,我部召开了全国卫生系统电视电话会议,对进一步做好食品卫生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决定》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树立科学发展观,切实将《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今后一段时期,各级卫生部门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按照《决定》关于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要求,从食品安全和疾病控制的大局出发,各地卫生部门要继续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包括餐饮业)进行卫生许可及相关日常监督,包括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条件进行卫生学评价及监督,对直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食品包装材料等产品进行安全性审查并监督,对禁止使用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工具等做出规定。

(三)拟定食品卫生管理法规和食品卫生标准,承担国内食品法典协调小组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行动计划》。

(四)组织食品卫生、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发布监测信息及食品安全预警信息,承担食品危险性评估的管理工作。

(五)指导公众饮食与健康,促进公众合理营养,平衡膳食。

(六)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的执法力度,参与查办大案要案。

各地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农业、质检、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避免职责交叉和执法漏洞。同时,进一步加强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把执法监督工作重心下移,重点加强基层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建设。

二、规范卫生许可工作

食品卫生许可是《食品卫生法》规定的一项重要食品卫生管理措施。各地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条件的卫生学评价及监督和对直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新资源食品、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食品包装材料等产品安全性评估基础上的审查及监督。要认真研究本地区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和程序,规范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要把许可工作与许可后监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将企业负责人、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法律、食品卫生知识和培训教育与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直接挂钩。

三、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的实施

《食品安全行动计划》是在充分借鉴其他国家食品安全控制经验,结合我国食品安全薄弱环节的基础上制定的科学规划,充分体现了《决定》“立足当前,规划长远,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提高重视程度,加大工作力度,根据卫生部食品安全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的具体部署,将《食品安全行动

计划》贯穿到整个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中。主管领导要带头和组织学习《食品安全行动计划》，掌握要点和精髓。没有成立《食品安全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地区，要尽快落实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同时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各地要始终将《食品安全行动计划》的宣传作为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工作的重点内容，不断将阶段性工作的进展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积极主动向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争取地方财政加大对食品安全的投入，为《食品安全行动计划》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四、加强餐饮业、食堂等食品消费环节的卫生监管工作

餐饮业、食堂处于整个食物链下游，是容易发生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场所，也是卫生部门着重加强监管的环节。各地要加大对餐饮业、食堂卫生许可的审查力度，建立严格的准入制度，把好入口关。要加强对餐饮业、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积极开展培训和指导。进一步完善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重大食品卫生和食源性疾病事件调查的报告和处理机制，确保报告及时、反应迅速、处理得当。要继续在食品消费环节推行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把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与卫生许可制度及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结合起来，提高食品卫生监督效率，强化企业自律，力争 2006 年实现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此项制度。同时，科学引导、合理规范，充分发挥餐饮业、食堂等消费领域行业组织及中介机构的作用。

五、抓好食品卫生、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危险性评估

建立食源性疾病的报告与监测系统是有效预防和控制食源性疾病的重要前提条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开展危险性评估，建立食源性疾病暴发预警系统，提高食源性疾病的预警和控制能力。继续开展食品中化学、生物污染物、食源性疾病监测与评价，扩大监测点，扩展监测项目，建立健全网络数据库，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提高对生物性、食源性疾病病原的溯源能力。继续完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为卫生执法监督和行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六、继续做好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工作

2004 年卫生部门食品卫生专项整治的重点包括打击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对商场、超市销售散装食品进行规范，提高散装食品的可溯源性；整治和规范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打击虚假、夸大宣传，查处保健食品中添加违禁药物和功效成分含量不符合审核范围的行为，对保健食品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GMP）情况进行检查；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进行清理，严格卫生准入，对整改后仍不符合生产条件的吊销其卫生许可证。各地要继续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将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相结合，既要抓专项整治，也要抓食品卫生长效监管机制的建设。

七、建立健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食品卫生工作责任重大，各级卫生监管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国家级要做好全国卫生监督工作、机构和人员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指导；省级要做好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市、县级要做好辖区内日常卫生监督工作。按照地方各级政府对当地食品安全负总责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各级卫生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研究，建立健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在履行职能、行使权力的同时要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或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地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和责任，做到各司其职、责任到人，保证卫生监督的公正和效率。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对《决定》布置的各项工作要有部署、有方案、有措施、有检查、有报告，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面加强新形势下的食品卫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